

## 興自造·創星獎勵補助計畫

### 參選切結書

本人（本團隊）參選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舉辦之「興自造·創星獎勵補助計畫」，除保證確實了解參選規則及遵守評審之各項規定外，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 傳播權利

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選作品及說明文字等各項資料，與得獎作品實體樣品等資料，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運用於相關媒體如電視、報章雜誌、網際網路、展覽等公開播送、傳輸及散布。

#### 二、 作品著作權利

- (一) 得獎之作品智慧財產權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使用，及優先開發為正式商品販售。如未來開發為正式商品，相關利潤分配同意由雙方另行簽訂正式契約據以辦理。
- (二) 基於推廣參選作品前提下，參選者同意將參選作品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 (三) 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於著作完成時，屬參選者所有，為免日後發生爭議，其著作權之交易、團隊成員間之關係（委託或授權）等事項，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宜先行以契約約定之，主辦單位概不涉之。
- (四) 參選者獲獎作品及圖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不限地點、次數作為活動之相關推廣活動（包括典藏、宣傳推廣、攝影、實體展覽展示或官網或粉絲頁宣傳。）

#### 三、 責任與義務

- (一) 本人證明各項報名資料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
- (二) 為鼓勵進駐單位研發創新作（產）品，參選作品需為自行創作及新創，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且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於市面上販售發行，並且不得為同時申請宜蘭縣內同性質之獎補助計畫。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或重覆申請縣內同性質之獎補助計畫者，將同意取消參選資格，若有得獎亦同意繳還獎金，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為利未來進行競賽成果推廣及宣傳，入圍決賽之實體樣品均屬主辦單位收藏所有，不予退件。
- (四) 同意配合主辦單位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展覽等相關宣傳。
- (五) 所得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此致

主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參選者或團隊代表人親筆簽名